

高雄市政府第 737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王宏榮
張家興（另有公務）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
吳立森 廖泰翔 石慶豐 姚志旺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蔡宛芬 江健興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陳盈秀 侯尊堯 林楷軒 陳博洲
洪羽珊（陳幸雄代） 楊瑞霞（宋貴龍代） 林順裕
康人方 歐建志 陳月端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林鴻位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 陳毓君
陳景星 黃瑞財 賴美娥 陳秋霞 賴立齡 陳姿菁
梅兆平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陳瑞勇
楊明融 鍾炳光（黃國和代） 簡水彬 謝鶴琳
莊家柔 陳振坤 吳茂樹 周益堂 張淑貞 黃伯雄
鄭美華 蔡青芬 陳靜蘭 許淑媛 劉文粹 蘇平福
鄭明興 陳佑瑞

列席：孔賢傑（柯姿宇代） 杜司偉（陳金山代） 駱韋志
（魯美珍代） 蔡怡甄 吳孟樺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頒獎活動

教育局：

表揚本市勝利國小、陽明國中、高雄中學榮獲中華民國第 6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大會個別獎全國第 1 名。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客委會楊主任委員瑞霞及大寮區公所鍾區長炳光另有公務，分別由陳副主任委員幸雄、宋主任秘書貴龍及民政課黃課長國和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文化局簡副局長嘉論報告：

「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 離 AI 科技最近的城市—高雄」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文化局報告。TTXC 系列活動包含了亞洲最大 XR 影展，今年威尼斯影展大獎作品《雲在兩千米》10 分鐘就完售，還有經典電影《鐵達尼號》，XR 版讓觀眾可以身歷其境。請各局處首長鼓勵所屬踴躍參與，支持文化科技產業蓬勃發展。

四、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報告：

防疫業務報告。

衛生局潘副局長補充報告：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用藥條件之圖卡比較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補充報告：

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流感疫苗接種事宜及新冠疫情監測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本土登革熱疫情於 9 月 29 日解除疫情警戒，境外移入登革熱個案須謹慎疫調，以免擴散衍生本土疫情。高風險場域

(如市場、工地、校園、屋簷溝、積水地下室、空地、空屋等)需持續落實列管。請各局處針對權管場域持續執行孳生源巡檢及清除工作，並加強社區動員及環境整頓工作。

(三) 近期國內流感疫情有升溫趨勢，預估 10 月將進入流行期，請衛生局持續宣導高風險族群「接種疫苗」；個人若有呼吸道症狀時應落實「戴口罩、勤洗手、有症狀速就醫」，高風險族群應儘快接受抗病毒藥物治療。

(四) 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自 10 月 1 日同步開打，本市共提供 79 萬劑公費流感疫苗，全市涵蓋率約 30%。第一階段針對 65 歲以上長輩、幼兒及高風險族群等符合公費接種對象者，請衛生局全面依疫苗政策催種，尤其針對弱勢群聚對象更要加強。另請民政局及社會局於長輩聚集之場域加強宣傳，必要時請衛生所於現場提供接種服務，並留意施打比例及各區接種情形。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教育局：修正「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0 條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2 案－交通局：「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3案－民政局：修正「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補助民間團體推行役政宣導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4案－文化局：修正「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績效評鑑原則第3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5案－文化局：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績效評鑑原則第3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6案－文化局：修正「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績效評鑑原則第3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7案－民政局：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新臺幣1,200萬元及配合款1,968萬元，總計經費3,168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民政局：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那瑪夏區瑪雅里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

工程」新臺幣 1,500 萬元及配合款 753 萬 7,191 元，總計經費 2,253 萬 7,191 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9 案－運發局：有關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樂活港都山海河港遊高雄」114 年度補助款及配合款合計新臺幣 36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0 案－水利局：有關內政部 114 年補助本府辦理「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一案，總經費新臺幣 64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經費增加 59 萬 1,000 元，地方配合款經費增加 5 萬 1,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1 案－環保局：為環境部補助本府環保局辦理「115 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總經費 928 萬元整，其中環境部補助 104 萬 7,000 元整，本府環保局自籌配合款 823 萬 3,000 元整，共計新臺幣 928 萬元整，擬先採墊付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2 案—經發局：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1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 1,3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897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403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李副市長報告：

上週花蓮光復鄉受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影響受災嚴重，考量現場大量淤泥急需機具與人員協助清理，建請本府相關機關研商提供機具、設備及自願支援人力組成完整團隊，前往災區與中央合作投入救災，俾儘速協助災民復原家園。

環保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可提供支援救災之機具（如沖吸溝泥車、水車、抓斗車及堆土機等）說明。

主席裁示：

請李副市長召集工務局、水利局及環保局協調救災機具、人力調派事宜，並請王副秘書長啓川共同協助，務必全力協助救災工作。

二、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有關各機關針對 1999 案件回覆原則說明，因 1999 案件係屬民眾關心之事項，故建請各局處務必留意處理時效，並請各位首長親自核閱回覆內容，確認是否妥

當。

主席裁示：

1999 專線陳情之案件，皆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故請各機關及區公所務必予以重視，並依下列指示辦理：

- (一) 區公所站在第一線，常常接收到市民或里長轉達之陳情案件，在此提醒各區公所，應將市民陳情之案件進行列管追蹤，方能確實掌握處理進度，如內容係屬其他機關權管業務，請直接轉知該局處。另為縮短處理時效，各區長有須立即處理之陳情案件，請聯絡權管業務之首長。
- (二) 為避免陳情案件因權責爭議多次往返改分，導致處理時間過長，相關局處應儘速安排現勘釐清，請各局處首長加強督導局內同仁積極辦理，並請研考會將是類案件進行列管追蹤，倘查有推諉情事，後續將再行議處。另請首長及主管提高敏銳度，如遇重複檢舉之案件，應特別留意辦理情形。
- (三) 因應各區公所為接收地方民意的主要對象，平時業務繁雜，各局處應秉持市府一體的團隊精神，彼此互相支援合作、提升行政效率，如首長面對地方陳情案件，應依事態輕重緩急，督導同仁優先處理重要事項。
- (四) 再次勉勵各位區長持續努力，尤其區長代表市府在第一線服務民眾，工作甚為重要，務必與里長保持良好互動，做好地方服務，故期許各位區長能上緊螺絲，認真用心做好為民服務。

散 會：上午 9 時 50 分。